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超纤”或“公司”）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规定，对华峰超纤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华峰超纤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4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6,500.00 万股（含本数），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股）	股份性质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7,306,590	首发后限售股
合计		57,306,59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10246），其已受理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703,753,565 股增至 1,761,060,155 股。

截止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761,060,155 股，其中有限售条

件流通股数量为 394,983,4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3%。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相关承诺主要内容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将遵循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自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部转让所认购的 57,306,590 股新股。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亦无后续追加承诺。

3、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7,306,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不存在质押、冻结、高管 75% 锁定等情形，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57,306,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需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对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行为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①	本次解除限售股中高管锁定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中质押、冻结股（股）②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7,306,590	57,306,590	57,306,590	0	0
合计		57,306,590	57,306,590	57,306,590	0	0

四、本次限售解禁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华峰超纤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4,983,404	22.43	-57,306,590	337,676,814	19.17
高管锁定股	110,623,689	6.28	0	110,623,689	6.28
首发后限售股	57,306,590	3.25	-57,306,59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227,053,125	12.89	0	227,053,125	12.8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6,076,751	77.57	57,306,590	1,423,383,341	80.83
三、总股本	1,761,060,155	100	0	1,761,060,155	1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海证券就本次华峰超纤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东海证券对华峰超纤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盛玉照

江成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